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聯合公佈

- (1) 完成買賣協議；
- (2)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 (3) 復牌狀態之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賣方及簡先生知會，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簡先生以總代價16,640,69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收購合共1,188,621,3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就此提出股份要約。雅利多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將予寄發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相關接納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意見書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相關交易及股份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賣方及簡先生知會，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簡先生以總代價16,640,69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收購合共1,188,621,3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除簡先生持有之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

下表載列(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1,188,621,377	29.3
—簡先生(附註1)	69,000,000	1.7	69,000,000	1.7
小計	69,000,000	1.7	1,257,621,377	31.0
賣方 公眾股東	1,188,621,377	29.3	—	—
	2,797,728,570	69.0	2,797,728,570	69.0
總計	4,055,349,947	100.0	4,055,349,947	1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聯合公佈日期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就此提出股份要約。雅利多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將予寄發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條件尚未獲全部達成。預期股份認購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其後股份要約將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相關接納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意見書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復牌狀態之更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已知會本公司，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除牌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委任錢志浩先生及郭文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刊發綜合文件後即刻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滿足所有復牌指引。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要約人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時間）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中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訖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否則不應就股份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度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及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